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本公司现对股票停牌的原因及消除情况做详细说明，特对该公告进行补充并予以公告。

一、原公告内容

自重大事项停牌以来，公司全力与各方沟通、协调，现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二、更正后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及长期发展规划，为高效开展业务、节约公司成本，以及出于信息保密性等方面考虑，公司拟申请股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

自重大事项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2018 年 1 月 22

日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申请。2018年1月30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8〕457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8-006）。

由于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（2018-012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